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茹曦酒店 2 樓宴會廳。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8,880,510,67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8,835,409,732 股，委託出席者 44,788,94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525,959,652 股 93.22%。

列席董事：曹明、林克彥、許德雄、許嘉賢（以上為董事）、張昌邦（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優、李述德、林則荼（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8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12 席之半數。

列席主管：蔡健堂（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其他列席人員：黃建澤會計師、張正道會計師。

主席：曹明董事長

紀錄：蔡健堂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分派 113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4 年 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至8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5至24頁，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經主席裁示承認及討論事項共3案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蘇育生為監票員，郭佳雯、李燕珊、胡月薰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8,880,510,673權；經票決結果—承認8,495,183,08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450,394,147權），占表決權總數95.7%；反對1,057,14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57,144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384,270,4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3,958,441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5頁）經114年2月27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8,880,510,673權；經票決結果—承認8,495,208,0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450,419,150權），占表決權總數95.7%；反對1,083,8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83,883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384,218,69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3,906,699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營運規劃及遵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第一至二十九項略） 三十、 <u>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第一至二十九項略） <u>三十、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u>	配合營運規劃，刪除所營事業，並調整項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營業。</u> <u>三十一</u>、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u>三十二</u>、G801010 倉儲業。 <u>三十三</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u>三十四</u>、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u>三十五</u>、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u>三十六</u>、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u>三十七</u>、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u>三十八</u>、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u>三十九</u>、J202010 產業育成業。 <u>四十</u>、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u>四十一</u>、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承攬業。 <u>三十一</u>、G801010 倉儲業。 <u>三十二</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u>三十三</u>、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u>三十四</u>、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u>三十五</u>、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u>三十六</u>、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u>三十七</u>、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u>三十八</u>、J202010 產業育成業。 <u>三十九</u>、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u>四十</u>、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次。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二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二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u>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增列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四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第廿七次修正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8,880,510,673權；經票決結果—贊成8,495,221,08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450,432,146權），占表決權總數95.7%；反對964,47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64,479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384,325,10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4,013,107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0361394號呂傳登針對新台幣升值對公司營運影響、建議實施庫藏股、以及石化產業景氣循環提問。

主席依序答覆說明：1. 新台幣匯率急升，公司持有美元部位有匯兌損失，評估未來在外匯部位做小幅度調整。2. 實施庫藏股對股價影響有限，重點將持續專注本業，提高競爭力。3. 考慮中國石化產能規模擴增，美中關係緊張等因素，石化產業7年景氣循環週期可能再拉長。

六、散會（同日上午9時44分）。

主席：曹 明



紀錄：蔡健堂

